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

101.03.13院教評會通過

101.05.22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5.12.23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果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院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以下簡稱非屬專門著作)、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審查作業。
- 二、院教評會委員應就各升等教師所提各項具體事蹟或佐證資料逐一詳閱，並依本準則覈實逐項評定點數(加總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以四捨五入)，最後依總點數，於給訂範圍內評定分數。
- 三、本院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與推廣)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60%，教學占總成績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10%。
 - (二)研究成績評審項目及比重如下：
 - 1.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平均成績占研究成績66.7%。本項依外審成績評定之，院教評會不予評分。
 - 2.非屬專門著作(含計畫成果、學術榮譽、專利、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專業期刊編輯及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佔研究成績33.3%。
 - (三)教學及服務成績評審項目及評分方式，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
 - (四)送審職級為「教授」者，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80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者，院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評定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78分以上始為通過。
- 四、本院升等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點數計算標準與計算說明，如下所列：
 - (一)非屬專門著作之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標準：
 - 1.擔任科技部研究(產學)計畫主持人每件2點，共同主持人每件1點，協同主持人及研究人員每件0.6點。
 - 2.科技部研究(產學)計畫金額，擔任計畫主持人，其當年度研究計畫金額每10萬元0.1點。
 - 3.擔任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非科技部計畫且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或協同主持人，總經費由本校研發處可查得之分配金額，每10萬元0.3點，向上累計。
 - 4.以本校名義獲發明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2點，我國每件1點。

5.技術移轉金額每10萬元2點，不足10萬元1點。

6.學術榮譽：

(1)政府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由系（所）教評會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最高5點。

(2)本校頒發傑出研究或產學合作獎，每次3點。

本項最高5點。

7.執行或承辦國內或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擔任主持人、召集人或總幹事

(1)國際學術性研討會，每次1點。

(2)國內學術性研討會，每次0.5點。

本項最高3點。

8.專業期刊編輯

(1)SCI、EI 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3點，編輯每年2點。

(2)國際期刊(非 SCI、EI 期刊) 主編或總編輯每年2.5點，編輯每年1點。

(3)國內期刊主編或總編輯每年0.2點，編輯每年0.1點。

本項最高3點。

9.其他

其他學術榮譽由教師提供資料送系（所）教評會進行初評，院教評會就所提供資料評定成績。

本項最高3點。

(二) 非屬專門著作之總點數評分級距與評分範圍：

本院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依上列標準所得之點數進行總點數計算，所獲總點數評分級距與評分範圍如下，院教評會委員應依相應範圍加以評定分數（計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以四捨五入）。

1.總點數25.1點以上者，予以17.01~19.98之評分。

2.總點數15.1~25點（含）者，予以13.01~17之評分。

3.總點數10.1~15點（含）者，予以10.01~13之評分。

4.總點數0~10點（含）者，予以0~10之評分。

院教評會委員未評分或評分低於最低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低分計算；若評分高於最高之相應評分，以相應評分之最高分計算。

(三) 各項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須檢附佐證資料並經系所教評會初審認定，資料檢附不全者，均不予計點。

五、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本校教師升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經院、校教評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